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補字第33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瑞甫即徐勇文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68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童靖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請求金額 7萬1,769元	1	利息	7萬1,769元	95年11月22日	104年8月31日	(8+283/365)	19.89%	12萬5,266.73元
	2	利息	7萬1,769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7月28日	(9+331/365)	15%	10萬6,650.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0萬3,686元